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及对外投资设立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俞迪辉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公司与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叶盛基、郑万青、谢雅芳

2020年10月9日